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98號

聲 請 人 宸佑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坤松

訴訟代理人 黃詩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5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王志成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受款人
001	晁陞有限公司 彭雲星	台中商業銀行內壢分行	110年4月5日	31,500元	N L A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	宸佑科技 有限公司